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93號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及114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；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，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；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；於抗告中，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；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，應停止執行；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閱卷聲請權之賦予，在於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之實施，當應限於訴訟中始得為之，民事閱卷規則第18條第2項、第24條均寓有此意。所謂訴訟中，固指本案程序尚未終結前而言（法院裁判前或裁判後上訴抗告期間），但如訴訟終結後，當事人以預為另案訴訟之用而為聲請，參照目前實務上對於第三人於釋明利害關係後多准許之，例如債權人聲請查明有無拋棄繼承等。因此本案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既已無當事人之地位，不啻與第三人地位相當，若聲請閱卷，自應請其釋明閱卷目的，以符

閱卷聲請權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113年度監宣字第1193號、114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之當事人，現因受監護宣告人醫療訴訟之用，爰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及114年12月31日兩造均未抗告而確定，程序已告終結，揆之如上說明，自應敘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可閱卷，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閱覽本院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